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奋达科技的股票价格波动，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收购方奋达科技、交易对方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定及保密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一、交易各方在本次重组中所采取之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文件保密制度

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有相关文件皆由专人保管，文件原件、复印件在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其他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交接时皆有专人负责。保证文件内容不外泄。

（二）会议保密制度

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会议皆在专门会议室召开，与会者皆为项目参会人员，不存在无关人员在场旁听或在公众场所召开会议的情形。每次会议皆进行会议内容简要记录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所有与会者签字保密。

（三）人员保密制度

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参与人员进行了必要的保密制度的培训，充分强调了保密制度的重要性。同时项目组皆由稳定的项目参与成员组成，不存在项目组成员频繁更换的情形。

（四）时间节点的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外，本公司相关人员均于上述日期后才参与

本次交易工作，不存在本公司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机等非法交易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保密制度综合管理

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安排了项目组成员任保密制度管理员，保密制度管理员的主要职责是：对需要保密的文件进行存放管理，对需要保密的文件交接进行当场查验，对日常工作中保密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对保密制度进行必要改善。

三、结论

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进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从人员、文件、信息渠道及保密监管方面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了良好的保密，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度推进，防止了利用内幕消息外泄导致的股票投机现象，保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上市公司：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奋

2017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交易对方：

文忠泽：_____

文忠泽

张敬明：_____

张敬明

董小林：_____

董小林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忠泽签字、合伙企业盖章

2017 年 4 月 20 日